

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 期望、衝突與調適**

伊 慶 春*

Parsons 所提出的功能學派的理論，在解釋家庭角色的分化及其功能上，以工具性（*Instrumental*）和表達性（*Expressive*）二種角色的界定為維持家庭功能的重要條件。通常父親扮演的是斡旋於家庭以及外界之間的工具性角色，而母親則扮演連絡、關心家庭內關係的表達性角色。在社會制度分工愈加精密的社會裏，家庭擔負了二種專門化的功能——就是孩子的主要社會化媒介以及穩定成人的人格（*Parsons & Bales, 1953*）。換句話說，家庭內的角色分化，藉著家庭份子間不同的功能並互相依賴，被視為家庭團結（*Solidarity*）的重要來源（*Foner 1978: 347*）。

由於功能學派強調工具性角色俱有成就和行動的特質，表達性角色則注重情感上的支持和安慰，因此，二種角色之間不易互相重複而必須由專人扮演，以使家庭功能得以維持。職業婦女既然同時擁有在家庭外的職業角色以致無法專一在家庭內從事表達性角色，並進而和工具性角色發生某種程度的混亂以及衝突，所以被隱示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謝謝蔡文輝、賴澤涵、呂玉璇、郭秋永四位提供參考資料，也謝謝葉天鋒幫忙製作二個表格。

為不利於家庭的功能（Dysfunction）。事實上，這一種在理論上過份重視家庭團結和結合（Cohesion）以致較忽略存在於家庭內的衝突、紛爭、與改變的看法，也就是功能學派被攻擊批評的原因之一。

不論這種論點的概括性如何，Hochschild 在評論 1960 年以來的性別角色的研究時指出，在其他條件相同下，職業婦女常給家庭帶來壓力（1773:1017）。這說明了一樁事實，就是在各種因素影響下，一位主婦當她同時受僱於家庭外時，常會產生一些角色間的衝突。

一般而言，角色是指對某一地位（Position or Status）的在職者的一套期望或行為。當一個人同時在不同的地位上扮演不同的角色時，這人就同時擁有多重角色（Merton 1963: 367-370）。由於對每一個角色所劃定的適宜行為有不同的標準，所以當一個同時擁有二個以上角色的人感受到不同角色間的行為期望互相衝突時，這人就面對了角色間的衝突。更詳細些來說，固然不同的人會對某一特定角色有不同的期望而產生該角色的內在衝突，一位職業婦女的角色間之交互衝突可由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本身所要求的不同行為期望上產生（Kinzer 1975:183）。

Goode 曾經在討論角色壓力上提出在現代化的社會裏，人們對角色的期望缺乏一致的意見，所以角色衝突成為所有人類關係上的固有特性（1960）。一位職業婦女如果同時扮演「女人」、「妻子」、「工作者」、或加上「母親」，她可以說是更直接面對由每一角色而起源之潛在的角色衝突（Kinzer 1975:184）。而在上述的這些不同角色中，我們可以分為“家庭”和“工作”二大類角色。雖然每個人都在尋求減少或減低角色衝突的方法，例如想法子把工作和家庭角色調和，研究中指出在工業化社會的要求下，成就和能力是取得職位的重要評估標準，因此，家庭和工作二種角色的期望在本質上，無論是時間的分配、能力的專注要求等等，恐怕不易完全的和諧共存。緩和角色衝突的因素，像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也恐怕只能影響角色衝突的程度。所以，家庭和工作在結構上是時常被闡明為獨立的、分開的。

在西方以核心家庭爲主的社會裏，親族關係所帶來的責任和義務，在每日生活上所佔的份量較小而仍然有職業婦女的角色衝突問題，那麼在折衷家庭或大家庭的社會中，隨著已婚婦女就業率的增加，不同角色間的調和，更可能因爲家庭成員的複雜以及親屬關係要求的提高而有更多需要適應角色期望不相合的來源。本文旨在由文獻和以往研究中探討已婚婦女在職業和家庭二種環境中，有關不同角色間的期望、衝突、與調適。我們將先考察西方以及外國的有關參考資料，而後回顧國內在這方面所作的研究。

(一) 職業婦女二種角色間的行爲期望

性別角色的規範 (Sex Role Norms) 常用「傳統」至「現代」爲一連續來測量 (Scanzoni 1979: 305)。傳統的婦女角色是次要的、附屬的，從經濟觀點看是依賴的，而在家庭中主要是扮演母親和妻子的角色 (Elder 1978: 8-9)。丈夫的事業在傳統家庭中佔有最高的地位，影響家庭中其他各方面的決定。至於典型的「現代」家庭中，妻子的利益被視爲和丈夫或小孩的利益一樣的重要。通常妻子的利益包含了認真的職業追求，結果丈夫和妻子同時擔負家庭生計，因而丈夫的絕對權威不再被毫無疑問的接受 (Scanzoni 1979: 305)。

在工業化、現代化發展迅速的社會裏，純粹表現傳統家庭範型的比較少見，即使在傳統文化影響深厚的國家，例如印度和伊朗，都市婦女也因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就業機會的普遍而有了新的地位 (Kapur 1978, Rudolph-Touba 1978)。而在所謂的計劃社會裏 (Planned Societies)，例如蘇俄、中國大陸，或是拉丁美洲的國家，像波多黎各等，婦女們雖然在地方性的政治層面上很積極，却只有極少數能位居有影響力的高政治地位 (Rohrlich-Leavitt 1975: 259, 423)。就目前的婦女角色規範而言，至多只能稱之爲傳統和現代並存的現象。

在西方國家方面，研究中指出最提倡男女性別角色平等的北歐諸國，一般人的態度要比實際行爲上更傾向於男女平等 (Haavio-Mannila 1972: 109)。而美國

的研究報告則大多同意傳統的角色分化在基本上仍然是未有重大改變的（ Reiss 1976:66）。但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例如 Mason 等人在分析 1964-1974 年中五個樣本調查的結果後認為，美國婦女一般而言是愈來愈不支持傳統的女性角色，並且這種改變是在各教育階層上都相同的（ 1976 ）。

即使婦女們在態度上逐漸偏好非傳統的角色，事實上，她們在社會的地位仍然是低於男人的。不僅如此，進一步仔細考察婦女對自己角色的看法時發現，她們對屬於男性的特質，比如理性、能幹、自信等，評價要高過對女性的特質，例如熱誠、表達等（ Broverman et al. 1972:61 ）。在男女都認為男性的特質，價值觀念，和行為是更可取的情況下，婦女自我概念的評估標準自然會和傳統女性角色逐漸分離（ Skolnick 1974:204 ），於是對預測職業婦女的角色期望就更加複雜了。的確，職業婦女角色期望上的分歧和不確定對角色調適上的困難有直接的影響，並且也成為婦女地位提高的間接阻礙因素之一（ Gove 1973:815, Leslie 1976:442 ）。

簡單討論了目前婦女角色以及地位之後，讓我們來看看職業婦女所處的家庭內分工情形如何。傳統的家庭主婦角色，最顯著的缺點就是被侷限在家庭中與外界隔離，而且家事並非被重視的工作，若是再加上家庭生活不滿意，就沒有其他角色可以補償了（ Leslie 1976:441-442 ）。婦女們，尤其是有高等教育程度和傾向平等觀念的，雖如以上所述地位仍比男性低，却較喜歡同伴家庭的關係（ Companionship Relationship, Kapur 1978 ）。換句話說，附屬於男性的地位固然一時不會改變，婦女隨著教育水準的提高，期望在家庭中建立一種互相依賴、互相尊敬的夫妻關係。

通常來說，文化傳統為決定家庭內分工的基礎（ Reiss 1976:254 ）。但是當婦女開始在外工作時，許多研究指出對妻子而言，家事的分擔減輕了；對丈夫而言，則相對的加多了；同時，子女也開始執行家務工作（ Leslie 1976:655, Rallings & Nye 1979:214 , 216 ）。丈夫之所以參與傳統女性角色的工作，可以被視為某種情況下的必須反應：由於妻子在外工作時間和精力的要求，家中工作只有夫妻一起分擔了。此外， Bott 表示當朋友，鄰居和親戚彼此非常熟悉時，這個緊密的網絡

(Tight-knit Network) 也會影響夫妻分工趨向隔離，而非連合 (Reiss 1976: 254)。因為這個網絡不僅能供應夫妻的部份需要，也擔任了由上監督家庭的功能。所以歷史上當緊密網絡存在時，夫妻間的關係(例如，性關係的重要)，就被壓低，這在中國傳統家庭中可以被驗證，也說明了夫妻間的分工，並不單由自己家庭內的情況而決定，外在的社會環境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如果丈夫因妻子的外出工作而必須分擔家事的話，照顧幼小孩子的工作恐怕仍然不是他份內之事。各種研究指出，不論在工作之餘是否有充裕的時間，母親和妻子的角色一直是婦女最主要的職責 (Goode 1977: 58)。更明確些來說，對婦女而言，性別的分工其實是依照能否和照顧幼兒的工作相配合而決定的 (Skolnick 1974 : 197)。人類學的研究也說明不同的社會固然有不同的經濟行為，但婦女所參與的工作常限於能和照顧幼兒的責任互相諧和的類別，因此，大半工作是離住處不遠，可以隨時被打斷，不需高度集中力，不致發生危險等等，亦即可以同時照顧幼兒的工作 (Brown 1974:221-225)。

既然照顧幼兒為首要的責任，生命週期 (Life-cycle) 乃成為影響婦女參與勞動的重要因素 (Dusen & Sheldon 1977: 183)。除非經濟上的壓力，以往北美和歐洲國家的婦女在孩子幼小時，尤其是六歲以前，大都辭去工作，全時間在家撫養小孩 (Goode 1977:58)。換句話說，即使婦女接受高的教育，有良好的工作能力，由於需要照顧幼兒，家庭中的分工在這段時間內，仍然保持傳統的角色分化。

近年來，願意持續不斷工作到退休的婦女人數增加很多，托兒所或其他看顧小孩的設備也隨之迅速擴充，以供應在幼兒照顧上的需要。對核心家庭的夫妻而言，這是唯一可行的措施，雖然不致影響母親的就業計劃，但家庭內的分工是否仍維持原來的情形，還沒有清楚的證明。倒是在開發中國家，由於就業婦女常來自中上階級，照顧幼兒的責任就託付給家裏的僱工了 (Kinzer 1975:195)。至於其他地區的職業婦女，例如印度，贊成折衷家庭的趨勢愈來愈強，因為可以由長一輩在家照顧幼兒而安心繼續工作 (Kapur 1978:139)。這種種建議都表示家庭內的分工受到

對職業考慮的影響，單純的傳統式分工，在經濟需要或婦女心理滿足的前提下，經歷了必要的妥協。

Reiss 曾經表示已婚婦女就業率的增加，似乎是主要爲了二種原因：(1)金錢上的需要(2)逃避在家庭內的文化隔離（1976:66）。誠然，通貨膨脹的影響以及往上流動的驅策力，使人們在物質和非物質（例如，教育）的需求上大爲提高，一份薪水不再足夠滿足對提高生活水準的種種欲望，於是許多妻子乃接受在外的工作，以改善或提高家庭的收入（Rohrlich-Leavitt 1975:278）。然而願意就業的心，也需要適時的就業機會來配合。當一個社會重視財貨和服務的價值，而且經濟發展的專門化程度更加精密時，婦女就業的比例會增加（Rallings & Nye 1979:204-205）。此外，社會認可已婚婦女就業的程度以及實際上婦女勞動力的需要量，都是促進婦女就業的社會環境（Societal Facilitation）。在工業化的社會裏，婦女勞動力需求量大爲增加，尤其是服務生產業的需要，成了已婚婦女就業的主要原因（Oppenheimer 1973:960，Dusen & Sheldon 1977:181）。

除了社會因素之外，個人的因素，比方教育水準，工作經驗、人格特質等，也常影響婦女就業的動機（Rallings & Nye 1979:206-208）。教育機會的普及不僅預備了婦女們進入職業生活的途徑，也減低了婦女們繼續扮演經濟依賴人口的心理狀態，尤其對傾向婦女運動所提倡的平等觀念或能力高、獨立意志強的婦女們，尋求職業工作上的滿足，逐漸成爲一生中重要的目標（Rohrlich-Leavitt 1975:280，Dusen & Sheldon 1977:179，Kapur 1978:138）。

婦女就業數量的增加，並不完全代表職業地位的提高。就美國而言，傳統的女性工作——文書和服務業方面，仍然是以女性爲多數（1973年分別爲77%和63%）；地位高、收入好的職業也仍然是以男性增加最多（Leslie 1976:421-424）。婦女雖然在謀求職業上遭遇的歧視漸微，而使得有收入的婦女人數增加，在職業地位上仍集中於技術性的和地位低的行業之這種工作上性別指稱（Sex-labeling）的情勢，使得大半婦女只從事於少數幾種行業，因此，嚴格說來，不同性

別之間並未在尋求同樣工作上互相競爭 (Dusen & Sheldon 1977:181-183)。

婦女們不僅在職業地位上處於劣勢，相同地，收入方面也反映出類似的情形，縱然婦女是因為經濟因素而就業，然而傳統上假定丈夫仍為家計贍養者的價值觀念却導致一般婦女有較低的收入 (Rohrlich-Leavitt 1975:276)。這種不平均的收入在美國甚至有每況愈下的趨勢：由 1970 年的佔男性平均收入的 64 % 到 1975 年的 59 % (Leslie 1976:424)。

此外，在丈夫為一家之主的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下，最容易使人接受的婦女就業原因為出於家庭經濟的缺乏。但是所擔任的職業要比丈夫的職業地位低或一定不可高於丈夫的地位，也就是說，妻子的工作對整個家庭經濟來說是輔助性的、次要的 (Rothschild 1977:555-556)，結果在收入上自然也就要比男性低了。在一般人，包括妻子本身，都將妻子的就業視為輔助家庭生計下，妻子的職業通常不能和她所受的教育或訓練相稱 (Gove 1973:815)。因此，不僅在整個職業地位上普遍比男的低，在夫妻之間也通常是妻子的職業地位較低了。

在 1950 年代，Lopata 曾經在芝加哥附近作了一個調查，發現幾乎樣本中所有的已婚婦女 (299 位) 都曾經在婚後就業過 (Hochschild 1973:1016)。似乎就業的家庭主婦成為一個“新”的傳統角色了。另外一個對大學女生的研究中也指出，大半樣本認為自己未來在擔任妻子和母親的角色之餘，可以同時追求家庭以外的興趣 (Gump 1972:79)，就業好像被視為切實可行而不與主婦角色發生衝突的工作。然而在考察真正就業的已婚婦女中，却发现大多數對工作的委任 (Commitment) 是有限制的 (Rothchild 1977,557)。這種不能全心全意的把工作視為第一重要性的態度可能是由於缺乏信心和對成就期望低的結果。婦女在工作上試圖迴避成功的動機曾經再三的被討論，最主要的原因大致可結語為由於能力、獨立的競爭性、智識上的成就等等，雖與工作成就為正相關，却與傳統上的婦女氣質不相合 (Honner 1972:157)。

所以，就業婦女一方面對男性特質評估高 (如前所述)，另一方面則試圖逃避

因俱有這些特質而可能帶來的成功。這種對自身職業角色的矛盾期望，影響自我概念的感受，進而造成家庭和職業角色間的調適問題。

除了婦女自己對職業角色的期望外，丈夫對妻子就業的態度是另一基本要素。在討論丈夫的態度時，如果同時考慮一般外在的看法會有所幫助。長久以來，大家總是假定全時間工作的母親對幼兒的撫養會造成有害的後果。各種性別角色研究的指標也紛紛以此為主要測量項目。所以有許多婦女乃參與非全時間或部份時間的工作，以便多花時間照顧幼兒（Rallings & Nye 1979: 204）。在研究大學男生的性別角色態度時，Komarovsky 也發現固然傳統的家庭分工逐漸式微，一種修正的傳統模式（Modified Traditional Pattern）却十分強烈的被擁護著。也就是說，大多數人贊同妻子婚後繼續工作，直到第一個孩子出生；也同意在最幼小的孩子入學後，讓妻子再度就業（1973: 884）。不論婦女是參與部份時間的工作，或是採取間斷性工作的辦法，很明顯的，丈夫希望妻子以他的事業為家庭事業的基礎，以他的成功為家庭成功的表彰，而妻子在對自己是否該全力追求事業成功的角色期望不確定之下，更容易繼續保持輔助性的、次要的職業角色了。

至於開發中的國家，一般而言，文化上也不贊成有幼兒的婦女出外工作（Hass 1972: 113）。但是由於就業婦女的中上階級家庭背景，在幼兒有親友或僱工照顧之下，可以享有和丈夫相同的就業機會（Rothschild 1977: 558）。在這些地區的就業婦女，雖然人數上不及西方國家的多，但是基於她們特殊的家庭背景，在就業上反而較不受家庭限制。然而婦女就業機會亦非真正與男性完全平等，例如在南亞洲，對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而言，有少數特定的職業（例如，教員和醫師）是對她們開放的，而且這些職業也有高的威望和成就（Papanek 1973: 866），但正因並非每種職業都允許婦女有相同選擇的機會，表示人們對婦女的職業期望仍然是有限制的。

(二)家庭與職業角色間的衝突

在家庭中，丈夫的權力常與他的收入，職業地位，以及年齡有相當程度的關連（Leslie 1976:651-653）。當年紀愈輕，尤其是有學齡前子女的丈夫，由於妻子對他的依賴愈強而使他在家庭中的權力愈大。而丈夫收入愈高，工作地位愈高時，在家庭中的權力也相對的愈高。另一方面，歷史上各不同文化背景下，大多數婦女常擁有附屬的地位。這種夫權佔優勢的情形，除了規範上的指定以外，主要也是起因於婦女大多限於家庭主婦的角色以致可以爭取權力的選擇餘地（Alternatives）太少（Scanzoni 1979:297）。由此看來，似乎家庭中的權力優勢是由一個人是否在外參與經濟活動所決定了。

如果我們把權力定義為“可以產生影響別人行為的能力或潛力”時，家庭中的權力可說是以夫妻間的「比較資源」（Comparative Resources）為根據（Blood & Wolfe 1960:12）。當妻子從事於家庭外的職業時，她在傳統的主婦角色之外，又扮演了共同維持家計者的角色，所以她在家庭中的資源因著收入和職業地位的出現而增加，進而使她的權力也相對的提高（Reiss 1976:377）。丈夫雖然仍為主要的家計收入者，却因不再單獨擁有家庭經濟的資源而導致權力相對的減少（Rallings & Nye 1979:214）。在這種夫妻間的權力乃基於比較資源的主張下，雙方社會經濟上的資源差異愈多，權力分化也愈大，於是因為妻子的收入而有實質上影響的家庭，例如人口較少，社會地位較低者，妻子就業後在家庭財務方面的決定，權力較未就業前增加，而且家事的參與量減低（212）。更進一步來看，沒有子女的就業婦女因為不受撫養責任的束縛，可以自由參加外在資源的取得，而比有子女的就業婦女權力要大些（Scanzoni 1979:298）。

比較資源論的缺點之一在於未能把不同發展階段的社會因素包括進去，因此無法完美解釋一些開發中國家妻子就業對權力並無真正影響的現象（Scanzoni 1978:298-299）。依照Rodman和Burr的論述，開發中國家的中上階級丈夫對妻子就

業的態度可說是允許妻子擁有較多權力，因此和低階級丈夫相比，表面上似乎因為妻子就業而權力縮小，其實在家庭中的資源仍然是佔優勢的（*Ibid*）。這種情形到了發展階段較高，平等規範更普及時，資源和權力的關係應該還是正相關的。

如果我們接受比較資源論的看法，則職業婦女對傳統家庭角色分工所可能帶來的衝擊是可以預計的。表現在外面的，例如夫妻間爭吵次數增加，分居或考慮離婚的可能性增加，中產階級的青少年犯罪問題等等，反映出因妻子就業所引發的緊張和壓力（Leslie 1976:656-658）。事實上，不僅夫妻間關係受影響，婦女本身對二種角色間期望的衝突也是倍受困擾。有研究發現對於預期同時獲得事業成功和婚姻成功的婦女，所受的壓力遠超過滿足於扮演傳統女性角色的婦女（Komarovsky 1977）。很明顯的，婦女在家庭與職業角色間的衝突有「交互」（Intra-）和「在內」（Inter-）的來源，必須由外在因素和內在因素二方面來探討。

外在方面，由於夫妻都在外就業，子女的照顧通常只有委託褓姆、托兒所、或是學校等制度，不僅社會結構上有足夠的設備來配合，以免忍受品質上的缺乏，即使設備上不成問題，在傳統角色觀念的影響下，父母也常易感覺內疚，尤其是扮演母親角色的職業婦女（Leslie 1976:663）。此外，工作和家庭的雙重要求，使得一般家庭的社交活動被嚴格的限制住。朋友的圈子常常是包括有同樣精力以及時間壓力的家庭，彼此因為經驗與興趣的相似，較適合相處。

內在方面，Rapoport 和 Rapoport (1974) 曾有精闢的分析。他們對角色衝突範圍的申論大致可分為五個重點：(1)角色的過重負擔。丈夫因為必須分擔家事而可能影響事業的投入；妻子則更是因同時擔任二種角色的工作量以致時常無法有滿意的工作表現。(2)規範上的為難。由接受教育而進入職業生活的過程以及傳統母親和妻子角色的對立，可能是造成職業婦女意識上、心理上最大壓力的原因。(3)個人人身的維持（或說角色上的混亂）。夫妻同時在職業發展上努力，尤其是當二人都在相同的角色途徑上奮鬥時，常會產生互相競爭以致雙方關係不協調的情形，這對傳統的女性角色更易引起混亂。(4)社會網絡的限制。親友間的義務，朋友交往的關係，

以及工作網絡建立的責任，使得夫妻在工作和家務之餘，無法一一兼顧，於是外在的有限網絡成為家庭時間和精力分配上衝突或壓力的來源。(5)角色循環週期。丈夫的工作體系，妻子的工作體系，再加上家庭體系，各對每一個角色有不同的行為期望，而每一個角色也因發展階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在設法升遷以及家中有幼小孩子時，角色壓力最大。

以上的討論很清楚的大都是以核心家庭的情況為分析的目標，如果是親友間關係較密切時，例如大家庭的制度或是父母住在一起的折衷家庭，則可能因為更多角色的介入而有更多衝突的來源。當然，這種推論是以為衝突和結合都是家庭結構的本質而出發的。就階層論的觀點看，不同年齡的家庭成員有不同的功能，也有不同的報酬。因為年齡的區別而使得權力、威望、權益分配不等的情形，是引起衝突的原因之一 (Foner 1978: 347)。此外，年齡不同也代表生活經驗和人生觀點的差異，因此，家庭內的婆媳問題似乎可以從這個論點得到一種合理的解釋。唯一要注意的就是，婦女就業在比較資源論上被視為增加權力的重要資源，此處年齡也代表不同的權力，若將年齡視為另一種資源，則以上所討論的就並無矛盾而能相輔相成了。

(三)家庭與職業角色間的調適

在減少婦女就業可能帶來的角色衝突之諸多因素中，丈夫的支持態度恐怕有最重要、最直接的決定性影響 (Kinzer 1975: 1853, Hoschschild 1973: 1018)。如果丈夫鼓勵妻子發展自己的事業，並且在家務分工上給予實際行動的配合，妻子在家庭與職業角色間的調適，就遭遇到最少的阻礙。事實上，有些研究已證明了當丈夫稍微更重視家庭，而妻子則給予家庭和職業同等份量的重視時，婚姻的滿足程度最高 (Rothschild 1977: 562-563)。然而許多研究也明確指出，即使在雙重職業的家庭裏 (Dual-career Family)，丈夫的事業仍然是佔有優先地位的 (Reiss 1976: 379)。這種安排，不可避免的促成了上節所討論的種種角色衝突。

在諸多討論妻子就業與婚姻關係的報告中，有不少互相矛盾的研究結果。如果我們暫時不考慮各種相關的細節，一般研究報告似乎支持就業婦女普遍來說比純粹家庭主婦在婚姻上較不快樂的說法（ Leslie 1976: 657 ）但是在這個一般性的大前提下，有些重要的變數會影響職業婦女的婚姻調適。

首先，全時間工作和部份時間工作相比時，部份時間工作的婦女在婚姻滿足和青少年兒女的關係上都有較好的調適（ Rallings & Nye 1979: 211-214 ）。這或許是因為部份時間的職業不致對丈夫構成太大的威脅，只是幫助家庭的經濟狀況更穩定而已；同時也可以有足夠的時間，或至少是最低的衝突，來扮演妻子和母親的角色（ Leslie 1976: 659, Rallings & Nye 1979: 215 ）。另外，和部份工作時間相關的因素是家庭的社會地位以及就業的動機。如果就業動機是出於自我選擇後的結果而非經濟上的需要時，對婚姻的評價通常要高些，唯一例外的情況是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則不在外工作的母親對婚姻較為滿意（ Reiss 1976: 376 ）。一旦子女入學後，選擇就業的婦女又對婚姻較為滿足了。一般而言，如果就業是為了發展自己的興趣或逃避枯燥的家庭環境，在考慮職業時就有更大的彈性，可以選擇與主婦角色互相配合的工作，e.g. 部份時間的工作。自然地，家庭和職業角色的調適就能相對的增高了。

至於家庭的社會地位，除了 Blood & Wolfe 的研究之外，在勞工階級或低階級的家庭中，就業的婦女常經歷了最大的壓力（ Reiss 1976: 376, Rallings & Nye 1979: 211 ）。但通常也就是這類家庭最需要多一份薪水以維持家計。所以勞工階級的婦女出外工作，常非出自選擇，也就無法考慮是否能和主婦的角色期望相合了。相反地， Nye 在廣泛收集了近二千位母親的資料後發現，中上階級或高收入、高教育水準的家庭，當妻子就業時，對家庭並沒有明顯的不利影響，可能是因為丈夫的態度比低階層的丈夫較為支持之故（ Leslie 1976: 656-657 ）

因此，如果丈夫或妻子對妻子就業持不滿意的態度，不論其就業動機是出於需要或出於選擇，妻子在家庭與職業二種角色間的調適就會發生問題。但是研究中尚

無法確認究竟丈夫的不滿意態度是影響妻子調適的原因，或是由妻子就業所帶來婚姻家庭不和諧的結果。目前所知道的，只是中上階級的丈夫對妻子就業常有支持的態度；而妻子就業在低階層的家庭中，也較常發生調適上的困難。

這樣看來，在影響婦女于家庭和職業角色間的調適上，最有效而且最可能實行的就是丈夫對妻子就業的支持態度了。換句話說，如果婦女就業將成為未來主要的趨勢時，夫妻家庭角色之關係必須重新定義（Rapoport & Rapoport 1974:535; Rothschild 1977:559）。雖然不同的協調方法，例如以一方的事業升遷為主、以家庭生活的要求為先、或以彼此事業的發展為前提，都能解決部份角色間的衝突，進而重新安排夫妻間的角色調適，由上面所討論的來推測，平等的家庭分工，以及支持妻子就業的態度，仍然是被建議為最理想的方法。當然，社會結構的改變能促進職業家庭的普及，例如瑞典所實行的父母雙方都可以輪流申請產假等，但在社會對傳統角色的價值觀念尚未大幅度改變之前，職業婦女要謀求二種角色間的調適，恐怕仍然要依賴丈夫的態度而定了。

在檢討了以西方為主的研究資料之後，讓我們儘量依照類似的組織內容，來考察並對照國內對婦女雙重角色的意見。

(四)中國職業婦女的角色期望

有關中國婦女角色和社會地位的論述不少，一般而言傳統的婦女地位不論是經濟上，意識上，或是法律上都要比男人地位低。（Lang, 1978:42）。雖然婦女在無男嗣的情形下可以繼承財產，在嫁至夫家後也可擁有部份妝奩，（Cohn 1970: 22, 182），但實質上的經濟地位仍然是遠低於男性。真正屬於婦女的經濟自主權大都只限於在空閒時賣些穀類，薪柴等物而換取的微薄零用金而已（Johnson 1975:219）。因此，婦女在家庭中也幾無被正式認可的權力。她只有在生下兒子之後或藉著所謂的「婦女團體」（Women's Community）的輿論力量，才能得到一些微妙的權力（Subtle Power, Abern 1975:200-201）。

隨著工業化，都市化所帶來的經濟發展以及教育的普及，婦女就業的機會大為增加，婦女地位也因此而提高不少（賴，陳 1981: 49）。這一個現象對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家庭中的分工影響如何是十分有趣的研究題目。依據一項對已婚職業婦女所作的調查顯示，61%的妻子仍然負擔主要的家務工作，只有17%的夫婦是在家務事上分工（賴澤涵 1981: 21）。然而分工的內容以及分工的比例是否代表真正平等的分工也無法得知。既使如此，大多數職業婦女必須在工作以外再操作主要家務的事實也說明了傳統的家庭分工繼續被保持著。這個主張在其他研究中也有相同的結論。呂在全省性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婦女大多承認家庭角色比事業角色優先，而且也承認在家庭中的地位是附屬的，次要的（1981）。呂進一步說明這個以家庭角色為主的態度顯著的受到社會價值的影響，包括社會化過程中所接受的以及目前所接觸的社會環境所傳遞的社會價值（1981: 50）。換句話說，婦女在外從事職業時，同時認為家庭中的工作主要是由其承擔而繼續扮演傳統妻子和母親的角色的行為期望。傳統價值觀念的影響既如此深厚，有人認為婦女受教育是為家庭角色作更好的預備而教育水準的提高也只是成為一種地位的象徵而非實際的需要（Diamond 1973: 212）。通常持這種看法的也以為婦女的理想地位是在家裏，應該全心全意照顧家庭，撫養子女（224, 238）。於是出外就業的動機只允許是經濟上的需要罷了。

姑且不談這種論點是否正確，在經濟成長迅速下的台灣，社會結構的改變除了短暫的不景氣以外（大約 1974-1975），一直提供了婦女就業的良好社會環境（黃際鍊 1978: 3）。最近幾年甚至有婦女勞動力缺乏的情形。主因固然是由於實質工資的下降致使許多家庭主婦退出勞動市場以料理家務（吳榮義 1979: 768），但對婦女勞動力需求量的增加却是無庸置疑的。

此外，個人因素的配合，例如教育水準的提高以及相伴而來對個人能力的信心，也被指明為影響婦女就業的因素（呂玉瑕 1981: 50）。在一項研究台北市松山區和古亭區的已婚職業婦女中發現為了增加收入以及學以致用或增廣見聞是婦女就業的

主要動機。其中尤以增加收入為最重要的目的（戴瑞婷 1978:80-87, 166-167）。按松山、古亭二區在台灣地區都市、鄉鎮區中為教育水準（初中畢業的比例）較高的地區（分別為第三和第六）（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研究初步結果）。如果我們假定高教育水準和發展自己才能的就業相關時，增加收入仍然是影響婦女就業最重要的因素，那麼經濟上的需要可以說是婦女就業的基本動機了。然而我們也不可忽視近 20 年來婦女在管理、佐理及買賣人員比例上的迅速增加。雖然在總比例上仍遠低於生產製作業以及農、漁、牧業的就業人口，但這一趨勢或許為暗示婦女在就業時，由於教育訓練而能在增加收入之外同時獲得較多自我發展的機會（張曉春 1981:551-553）。

1979 年底的婦女勞動參與率為 33.82%（至 1981 年 1 月升為 39.73%）而同年的婦女婚姻狀況指出在 25-29 歲間的婦女中 79% 為已婚，30-34 歲中則高達 91%（見表 1、表 2）。很清楚的，一般婦女勞動參與率中必然有顯著的已婚婦女的比例。事實上，在 1979 年有關台灣地區婦女生育與就業的樣本調查中指出，已婚婦女中 37% 為當時正從事職業者，其中 26% 為未曾中斷工作經驗的職業婦女（楊麗秀 1980:47）。既然有相當比例的已婚婦女參與勞動力，了解她們職業類別的分配可視為職業地位高低的一重要指標。

曾經有人指出台灣婦女就業的主要範圍偏重在非專門性或無技術性的工作，而且如同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特徵，某些工作幾乎劃定為專屬婦女從事的職業。至於升遷以及報酬方面，則相對的比男性要低些（戴瑞婷 1981:11-12）。一般人對適合婦女的職業，也抱有類似的態度：例如中小學教師、護士、裁縫、打字員、會計、褓姆、公務員、和祕書是普遍被認為適合女人的工作（17）；專門性、地位高、收入好的職業，例如醫生、律師、工程師等，則未被考慮為適合婦女的職業。

就實際的職業分配來看，表一 1 顯示出，由於我們目前的生產結構，婦女大半集中在農漁和生產作業；至於比例最小的行政主管以及專門技術人員則說明了婦女的職業地位並未和教育水準的比例相稱。即使這些行業已允許婦女參與，但在前述

表 1 1979 年底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有業人口數女性佔男女總數之比
以及各類女性從業人員佔女性總數之比（括弧內）

年 份	合 計	專 閔 及 技 術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人 員	服 務 人 員	農 漁 人 員	生 產 作 業 人 員
1971	27.05	1.27 (4.7)	0.16 (0.6)	1.62 (6.0)	2.03 (7.5)	1.92 (7.1)	14.50 (53.6)	5.46 (20.2)
1972	29.40	1.29 (4.4)	0.18 (0.6)	1.85 (6.3)	2.26 (7.7)	2.18 (7.4)	14.52 (49.4)	7.06 (24.0)
1973	30.53	1.34 (4.4)	0.22 (0.7)	2.14 (7.0)	2.56 (8.4)	2.38 (7.8)	13.56 (44.4)	8.27 (27.1)
1974	30.65	1.47 (4.8)	0.31 (1.0)	2.54 (8.3)	2.67 (8.7)	2.21 (7.2)	13.61 (44.4)	7.82 (25.5)
1975	30.95	1.49 (4.8)	0.30 (1.0)	2.85 (9.2)	2.54 (8.2)	2.25 (7.3)	13.17 (42.7)	8.18 (26.5)
1976	31.94	1.53 (4.8)	0.35 (1.1)	3.23 (10.1)	2.87 (9.0)	2.33 (7.3)	12.58 (39.4)	8.97 (28.1)
1977	31.98	1.57 (4.9)	0.38 (1.2)	3.52 (11.0)	2.94 (9.2)	2.43 (7.6)	12.15 (38.0)	8.86 (27.7)
1978	32.93	1.61 (4.9)	0.43 (1.3)	3.95 (12.0)	3.19 (9.7)	2.47 (7.5)	11.46 (34.8)	9.75 (29.6)
1979	33.82	1.66 (4.9)	0.44 (1.3)	4.30 (12.7)	3.42 (10.1)	2.74 (8.1)	10.75 (31.8)	10.45 (30.9)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79。

1979年之有偶育齡婦女的職業分配研究中發現還是只有 5.08 %從事專門技術、行政主管、監督佐理的工作；而 20.66 %從事買賣、服務、及生產工作；11.35 %從事農林漁牧的生產工作（楊麗秀 1980:47）。如果再參考 1970 年職業結構分析，在專門技術工作方面，婦女多數擔任教員與護士；在管理工作中，則多為私人單位的業主和政府職員、而所謂的佐理工作，常指轉記、出納、及打字（崔祖侃、陸光、張美陽 1973:346），那麼婦女職業分配更是充份顯示出受到傳統觀念的限制了！

除了職業分配的集中與不平均之外，婦女工資的偏低也反映出較低的職業地位。雖然有研究說明男女工作的態度，按現代化程度的指數比較，並無顯著的差異（李亦園、呂玉瑕 1979:565, 577），然而男女同工不同酬却是一項不幸的事實（Diamond 1973:237, 黃際鍊 1978:66）。正如上面所討論的，已婚婦女在衡量工作的實質報酬與家務支付代價後，常因為工資低而失去就業的意願，成為潛在的勞動力。這種外在的情勢，加上傳統角色的影響，使得佔婦女勞動力大多數的女工中，家庭主婦的角色從來就比職業角色更被偏好（Lang 1978:211）。在鄉村地區，婦女從事的工作則必須和撫養小孩的工作互相配合（Cohen 1976:88-92）。所以婦女的職業地位，由於外在、內在的種種限制而無法達到和男性一樣的平等。

表 2 1979 年底台灣地區女性婚姻狀況

年 齡 婚姻 狀況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未 婚	94.99	59.60	19.06	6.88	3.45	2.56	2.25	2.98
有 偶	4.95	39.80	79.29	90.59	93.13	92.52	90.19	65.38
離 婚	0.05	0.47	1.20	1.49	1.44	1.39	1.44	1.30
喪 偶	0.01	0.13	0.45	1.04	1.97	3.53	6.12	30.34
總 數	977,937	926,201	807,998	507,396	455,846	420,806	367,406	1,117,781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79。

就業婦女本身對職業的期望或委任，也可能因為上述工作的動機，職業的地位，以及傳統角色的影響而與男性不同。的確，在以家庭角色為主的性別角色態度下，雖然大多數婦女贊成就業，也接受職業婦女的角色，但是所參與的職業必須能配合家庭的需要，不和家庭發生衝突才行（呂玉瑕 1981:25）。由於社會化過程中大多教導婦女傾向家庭角色，所以女性追求事業成功的動機普遍低於男性（30；黃榮村 1980:6）。當男的以事業成功為生活中最重要的目標時，職業婦女仍無法不重視人際關係的和諧，進而造成對成功的一種恐懼心理，結果婦女在職業的委任上，是有相當限制的。

這種將職業角色視為次要的態度特別表現在婦女就業的模式上。通常 25 至 35 歲的婦女由於正值撫育幼兒的生命週期，有比較低的勞動參與率（黃際鍊 1978:9）。也就是說對於沒有子女、沒有六歲以下子女、或是只有 6—17 歲的在學子女的已婚婦女來說，參與勞動力的可能性要高一些。於是隨生命週期而反映出來的間斷性工作可說是最常採用的一種就業模式（呂玉瑕 1981:62）。此外，為了家庭角色的考慮，部份時間的職業也是十分理想，尤其受到女工以及子女入學後之婦女的歡迎（320，55）。至於教育水準較低，不易謀取發展自我才能工作的鄉村婦女，若家庭經濟情況改善時，即使有工作機會也不願意就業（Johnson 1975:220）。

所以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下，婦女的就業機會增加，然而這並不代表職業地位的提高。對大部份的婦女而言，職業角色仍是低於家庭角色的，就業之後，反因家事和工作而擔負起雙重的負荷，以致大多數未婚的女工（約 2/3）表示結婚後就不願意再繼續工作（黃際鍊 1978:73，崔祖侃、陸光、張美陽 1973:344），而廠方也較願意僱用未婚的女性了（Topley 1975:80）。

(五)家庭與職業角色間的衝突

大部份職業婦女與同事間都維持了一種結合力或是某種程度的關係，這種因就業而建立的網絡幾乎很少和家庭角色所處的環境混合；而對中上階級的就業婦女而

言，同事網絡和丈夫的同事網絡彼此也常不相重合 (Diamond 1973:220)，這種家庭角色和職業角色似乎是互相獨立的行為規範，不僅在西方國家中被證實，在台灣也已被發現 (Mason & Bumpass 1975, 呂玉瑕 1981, 黃榮村 1980)。由於二種角色期望的不同要求，加上前述的傳統家庭角色的優勢，職業婦女在調和所扮演的二種角色間，不可避免的遇到了衝突。

社會一方面需要婦女勞動力，一方面却尚未對已婚職業婦女的角色下清楚的定義，於是在傳統和工作之間，婦女雖以家庭角色為主，實際上對於女性角色態度的反應相當紊亂 (戴瑞婷 1978:135)。比方說，婦女認為丈夫做家事僅為客串時，對新女性運動持積極的態度；相反地，若認為丈夫做家事乃其份內之事，則不熱衷於新女性運動。這種現象固然是過渡時期的表現，但可以顯示出在缺乏一致的社會規範之下，職業婦女只能隨著周遭環境的便利情況 (Facilitating Condition) 而決定是否全力追求事業的成功。

這種衝突反映在家庭內的就是婦女因就業而引起的家庭地位的改變。雖然有人認為婦女在傳統價值觀念的影響下，並不因就業機會的增加而提高其在家庭的地位 (戴瑞婷 1978:136)。但事實上，正如古時父親因掌握經濟大權而有絕對權力一般，婦女就業所得和經驗的確使她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了 (Lang 1978:204-208, 賴澤涵 1980:5)。如果再加上教育的效果，婦女在家庭決定上，因本身資源的增加，而獲得了較多的權威。當然，這並不表示婦女在家庭中的次要地位有了完全的改變，但是在地位提高程度上的不同是可以預計的。此外，家庭人數的多寡也與婦女的權力相關。古時若家庭人口多，父親因控制多人的經濟而比人口少的家長權力大 (易家鉞、羅敦偉 1974:7-9)。相似的，職業婦女的收入對家庭影響較大的 (例如，低收入或人口少的家庭)，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就相對的提高了。

近來，不少學者重新提出我國一向是小家庭以及折衷家庭為主的社會，同時提倡實行折衷家庭的好處 (賴澤涵、陳寬政 1981, 謝康 1981, 朱岑樓 1981)。當年輕的婦女外出就業時，年長的婦女只得擔負更多的家務工作 (Davin 1975:253)。

婆媳問題不僅和年齡差別、知識程度差異、或生活方式不同有關，也和個人的資源相關。尤其是傳統上所付予婆婆的較高權威，因著實質資源的減少而受到直接的威脅或改變，這對婆媳雙方角色的扮演上，都為不易調整的衝突。

(六)家庭與職業角色間的調適

在這個變遷的社會中，職業婦女的角色調適和丈夫的支持態度息息相關。狹義上，要避免角色間的衝突，妻子應以家庭職務為主，以就業表現為次（戴瑞婷 1978: 43），也就是當職業的行為期望可以和家庭角色的行為期望互相配合時，才應考慮就業，而在職工作中，生活重心仍應以家庭為主，才能符合目前社會對婦女角色態度似乎是不確定却又執著於傳統的規範。

但是社會分工愈精密，教育程度愈提高，而婦女參與勞動力亦將被預測為伴隨而來的趨勢時，職業婦女在所扮演的雙重角色調適上應有其更積極的意義。以目前的資料推測，婦女除了自己的努力進取以外，仍需要家庭的配合，以達到家庭與職業二種角色的平衡。而家庭因素中，丈夫贊成妻子的就業，同時參與家事分工的搭配，是促進婚姻快樂和妻子事業角色滿足的基本條件之一（黃榮村 1980: 6）。

因為今天的社會多少仍然沿襲傳統的以男性為主的價值觀念。在男性地位較高的家庭與職業環境中，婦女就業必須獲得丈夫在態度上的支持。另一方面，生活水準的提高也使家庭對妻子就業所得的依賴程度增加。此外，隨著職業的要求，婦女必須在工作上有相當程度的付出，以致在家事上不容許如以往一樣的完全獨立擔負，丈夫的分工會逐漸成為妻子就業的實質支持行動。或許未來已婚職業婦女在家庭中新角色的努力尋求方向該是子女情感的支持者，以及得到丈夫尊重的伙伴！

(七)結論

由以上文獻的回顧和檢討中，中外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似乎沒有特別不同的發現。在家庭角色期望上，傳統的分工仍然被保持著，婦女的地位也仍然是次要的。

唯一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中指出美國婦女有逐漸不支持傳統女性角色的趨勢。至於職業角色方面，婦女們通常要比男性地位低，升遷機會和報酬也同樣的不及男性，尤其職業的選擇常常受到家庭責任的限制，因此，在成功的動機上較不強烈。雖然婦女們由職業上發展自我的機會在中外大都已開放，以工作的滿足為生活重心的討論似乎仍僅限於西方國家。

有關家庭和職業角色衝突的研究則指出此乃今日職業婦女所需面對的問題。依照比較資源論的主張，參與經濟活動所帶來的地位的提高只是比較性的，實質上仍然受到傳統角色的影響而低於男性。然而期望與實際情況的差異，不可避免的造成了婦女內在與外在的壓力，這種不平衡尤其表現在婆媳之間的權力問題。

在二種角色的調適上，不論文化背景如何，婦女就業都需要丈夫在態度和行動（e.g. 家庭分工方面）上的支持。當然，如果情況許可，選擇適合自己興趣的工作以及工作時間，會有助於職業婦女的角色滿足以及婚姻生活的和諧。

或許最重要的發現是一般而言，婦女的家庭和職業角色的結構是獨立而分開的。二種角色分別有不同的行為期望與要求，婦女也同樣的有不同的角色適應，在西方較進步的社會中如此，我國目前的情形也是如此。

基於時間精力的有限，婦女不可能長久同時扮演成功的家庭和職業角色，除了少數中上家庭資源較豐富以外，大多數就業婦女需要社會結構以及家庭分工的配合。在經濟迅速發展，工業分工要求愈精之際，合理的就業環境，包括福利政策對婦女職業權力的保障，質量整齊的育幼設備，以及社會價值觀念對平等家庭分工的支持，實為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的重要因素與方向。

參考書目

朱岑樓（編）

1981 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台北：三民書局。

呂玉瑕

1981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0: 25-66。

李亦園、呂玉琨

- 1979 「傳統工作態度及其變遷之研究」，台灣人力資源會議論文集，頁 543-621。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吳榮義

- 1979 「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與勞力供給之研究」，台灣人力資源會議論文集，頁 757-777。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易家誠、羅敦偉

- 1974 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

黃榮村

- 1980 「轉變中的婦女面貌」（上、下），時報雜誌 (14):4-7; (15):8-11。

黃際錄

- 1978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女工需求之分析。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崔祖侃、陸光、張美陽

- 1973 「台灣婦女就業之研究」，中美合作人力資源會議論文專輯 55: 339-404。

張曉春

- 1981 「近卅年台灣地區職業結構的變遷」，朱岑樓（編）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頁 527-555。台北：三民書局。

楊麗秀

- 1980 「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情況對生育率之影響」，台大農推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澤涵、陳寬政

- 1981 「我國『家庭』的研究」，中國論壇 12(1):46-51。

-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 5:25-40。

賴澤涵

- 1981 「我國家庭的組成及權力結構之變遷」，第一屆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稿。

謝 廉

- 1980 中國社會制度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

戴瑞婷

- 1978 「台北市古亭區松山區已婚婦女就業者之研究」，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hern, Emily M.

- 1975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Wolf and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 193-21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ok, R. O. and D. M. Wolfe

-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New York: Free Press.

Broverman, Inge K., Susan R. Vogel, Donald M. Broverman, Frank E. Clarkson, and Paul S. Rosenkrantz

- 1972 "Sex-role stereotypes: A current appraisa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28 (2): 59-78.

Brown, Judith K.

- 1974 "A note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by sex," in Skolnick and Skolnick (eds.), *Intimacy, Family and Society*, pp. 219-225.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urr, Wesley R., Reuben Hill, F. Ivan Nye, and Ira L. Reiss (eds.)

- 1979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ohen, Myron L.

- 1976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pp. 21-3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as, Man Singh and Panos D. Bardis (eds.)

- 1978 *The Family in Asia*. George Allen and Unwin.

Davin, Delia

- 1975 "Women in the countryside of China," in Wolf and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 243-27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emos, John and Sarane S. Boocock (eds.)

- 1978 *Turning Points: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Essays on the Fami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iamond, Norma

- 1973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in Young (ed.), *Women in China*, pp. 211-242.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Elder, Glen H., Jr.

- 1978 "Approaches to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Demos and Boocock (eds.), *Turning Points*, pp. 1-3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ner, Anne

- 1978 "Age stratification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in Demos and Boocock (eds.), *Turning Points*, pp. 340-36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eedman, Maurice (ed.)

- 1976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man, Jo

- 197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sex," in Skolnick and Skolnick (eds.), *Intimacy, Family and Society*, pp. 201-218.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Goode, William J.

- 1960 "A theory of role-stra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483-496.

- 1977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in Skolnick and Skolnick (eds.), *Family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Gove, Walter R. and Jeannette F. Tudoe

- 1973 "Adult sex roles and mental ill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812-835.

Gump, Janice Porter

- 1972 "Sex-role attitude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 (2): 79-92.

- Haavio-Mannila, Elina
1972 "Sex-role attitudes in Finland, 1966-1970."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 (2): 93-110.
- Hass, Paula H.
1972 "Maternal role incompatibility and fertility in Urba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 (2): 111-128.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73 "A review of sex role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1011-1029.
- Honer, Matina S.
1972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achievement-related conflicts in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 (2): 157-176.
- Jonhson, Elizabeth
1975 "Women and childbearing in Kwan Mun Hau Village: A Study of Social Change," in Wolf and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pur, Promila
1978 "Women in modern India," in Das and Bardis (eds.), *The Family in Asia*, pp. 108-147.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Kinzer, Nora Scott
1975 "Sociocultural factors mitigating role conflicts of Buenos Aires professional women," in Rohrlich-Leavitt (ed.), *Women Cross Culturally*, pp. 181-198. Mouton Publishers.
- Komarovsky, Mirra
1973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and sex roles: The masculine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873-884.
- Lang, Olga
1978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slett, Barbara
1979 "The significance of family membership," in Tufte and Myerhoff (eds.), *Changing Images of the Fami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slie, Gerald R.
1976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ppenheimer, Valerie K.
1973 "Demographic influence on female employment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946-961.
- Mason, Karen D., and Larry Bumpass
1975 "U.S. women's sex-role ideology, 197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5): 1212-1219.
- Mason, Karen O., John L. Czajka, and Sara Arbor .
1976 "Change in U.S. women's sex-role attitudes, 1964-1974."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4): 573-596.

Merton, Robert

1963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Glencoe: Free Press.

Papanek, Hanna

1973 "Men, women, and work: reflections on the two-person care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4): 852-872.

Parsons, Talcott and R. F. Bales

1953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Free Press.

Rallings, E. M. and F. Ivan Nye

1979 "Wife-mother employment, family, and society," in Burr, *et al.*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ume 1: pp. 203-226.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apoport, Rhona and Robert N. Rapoport

1974 "The dual-career family: A variant pattern and social change," in Skolnick and Skolnick (eds.), *Intimacy, Family, and Society*, pp. 530-535.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Reiss, Ira L.

1976 *Family System in America*, 2nd Edition. New York: The Dryden Press.

Rohrlich-Leavitt, Ruby (ed.)

1975 *Women Cross-Culturally: Change and Challenge*.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Rudolph-Touba, Jacquiline

1978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Iran," in Das and Bardis (eds.), *The Family in Asia*, pp. 208-244.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77 "Dual linkages between the occupational and family systems," in Skolnick and Skolnick (eds.), *Family in Transition*, pp. 555-563.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Scanzoni, John

1979 "Social processes and power in families," in Burr, *et al.*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pp. 295-316.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ilvestrini-Pachelo, Blanca

1975 "Women as workers: The experience of the Puerto Rican Women in the 1930's," in Rohrlich-Leavitt (ed.), *Women Cross-Culturally*, pp. 247-260.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Skolnick, Arlene S. and Jerome H. Skolnick (eds.)

1977 *Family in Transition*, Second Ed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Intimacy, Family, and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Topley, Marjorie

1975 "Marriage resistance in rural Kwangtung," in Wolf and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pp. 67-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ufte, Virginia and Barbara Myerhoff (eds.)

1979 *Changing Images of the Fami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Van Dusen, Roxann A. and Eleanor Bernert Sheldon

- 1977 "The changing status of American women: A Life-Cycle Perspective," in Skolnick and Skolnick (eds.), *Family in Transition*, pp. 169-185.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Wolf, Margery and Roxane Witke (eds.)
- 1975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Marilyn (ed.)
- 1973 *Women in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